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增资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7号),公司向特定的六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6.1479万股,每股发行1.00元,每股发行价17.3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7,673,586.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7,60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5,835,98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南昌红角路支行。2015年12月,公司、保荐人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2、2015年12月,承担募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银行、保荐机构、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止公告日,《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3、截止2016年1月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单位:元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42,517.15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0.00
东晋正邦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21,800.00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赣州正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6,777,900.00
南昌银行福州路支行	62,030,527.00

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生猪养殖、新建饲料厂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生猪养殖项目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96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三场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南昌10,000头父母代种猪项目	30,002.18
	吉安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新建项目	10,628.12
新建饲料厂项目	平南饲料厂60万吨(一期工程)	6,459.2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
合计		113,763.36

吉安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公司将通过对江西正邦养殖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10,594.25万元。

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生猪养殖项目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96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三场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南昌10,000头父母代种猪项目	30,002.18
	吉安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新建项目	10,628.12
新建饲料厂项目	平南饲料厂60万吨(一期工程)	6,459.27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34,000.00
合计		113,763.36

吉安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公司将通过对江西正邦养殖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该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10,594.25万元。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1、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对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二、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会导致各期激励成本有所调整,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具体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费用(万元)	各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348	1,002.31	694.48	242.49	65.33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发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禁止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6-00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月7日,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武汉签署了《电线电缆联合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协议采购总金额为54,917.77万元人民币(含税)。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中建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华勇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4、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工程、室内设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批发(需持许可证、资质证书的,凭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

5、注册地: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与甲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约能力分析:甲方是具有良好的贸易声誉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商业支付能力和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框架协议总金额:54,917.77万元人民币(含税)。

2、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具体为先货后款,当月验收合格后公司提供与验收金额一致的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60天内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验收合格供货款的100%。

3、框架协议签署时间:2016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01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签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实施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月12日,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投资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

乙方: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通传媒”)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赢”,金发拉比与江通传媒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投资与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背景

1、甲方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知名母婴用品企业,具有良好的设计生产能力、销售渠道及加盟管理经验,有意向投资母婴产业相关的文化教育类项目;

2、乙方系国内知名的动画制作企业,其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深专调证字[2015]712号、深专调证字[2015]713号),对公司及朱德洪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信息,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理财治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该集合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9日,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60、2015-070、2015-071)。

后,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30,668,4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41,730.00	684,224.55	8.84
营业利润(万元)	52,347.00	42,903.02	22.01
利润总额(万元)	52,715.00	44,514.56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72.00	31,124.77	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5	0.2784	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2.69	0.48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505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5,548,4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增持均价6.811元/股,增持金额37,791,727.32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25,1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上述增持

本次增资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罗平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湖东四路以北、产业路以东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0日

经营范围:种猪(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商品猪、仔猪、畜牧机械生产、销售;种猪技术、咨询服务;家禽养殖、销售(种禽除外)(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050	98.42%
成信(香港)有限公司	950	1.58%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所”)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江西正邦养殖总资产2,257,780,316.25元,负债总额1,156,379,484.78元,净资产1,101,400,831.47元。

五、增资方式及价格

公司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向江西正邦养殖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将按照其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

六、增资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江西正邦养殖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相关各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

七、本次增资的利和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来源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对江西正邦养殖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业务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正邦养殖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

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正邦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俊和邵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贵先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吉安存栏4,800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将使用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增资10,594.2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003号公告;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要求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完成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备案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曹小秋先生、杨慧女士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司章程(2016年1月)》。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0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1月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在本公司新厂区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王德志先生、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合规情况: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缪宁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2万股,激励对象龚钰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调整。

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9名调整为16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61万股调整为348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的相关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江苏神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16-001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的内容、进度及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签订本框架协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协议或合同,并根据具体项目实施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三、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1月12日,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投资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

乙方:武汉江通动画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通传媒”)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有效“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合作共赢”,金发拉比与江通传媒在平等互利的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相关投资与合作事宜达成如下框架协议:

(一)背景

1、甲方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内知名母婴用品企业,具有良好的设计生产能力、销售渠道及加盟管理经验,有意向投资母婴产业相关的文化教育类项目;

2、乙方系国内知名的动画制作企业,其拟引进投资者进行增资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

证券代码:002211 股票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0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收到调查结果通知,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先生于2015年6月17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通知书》(深专调证字[2015]712号、深专调证字[2015]713号),对公司及朱德洪先生予以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

如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通知书或其他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前述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信息,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41,730.00	684,224.55	8.84
营业利润(万元)	52,347.00	42,903.02	22.01
利润总额(万元)	52,715.00	44,514.56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472.00	31,124.77	2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5	0.2784	2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7	12.69	0.48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0,505万元,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2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盖章的较正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大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控股”)的通知,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的名称:滨江控股,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情况:滨江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5,548,4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1%,增持均价6.811元/股,增持金额37,791,727.32元。本次增持方式均为从二级市场购入。

二、控股股东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25,12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上述增持

证券代码:0002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1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全额认购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理财治洽食品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取得并持有该集合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具体详见2015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5年9月17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2月19日,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布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2015-060、2015-070、2015-071)。

后,滨江控股持有公司1,230,668,42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5.31%。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滨江控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滨江控股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滨江控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0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披露的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